

事主屢阻蒐證 疑掩爆眼真相

警三度索報告遇阻 建制：若對她有利怎不公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8月11日尖沙咀暴力示威期間，一名女子爆眼失明，因女傷者一直不合作及諸般阻撓，令警方無法向醫管局取得醫療報告，未能釐清爆眼是由警方布袋彈抑或是暴徒彈又鋼珠造成，真相一直撲朔迷離。昨日再傳出，上周警方第二度申請法庭指令索取傷者的醫療報告時，女事主委託律師去信醫管局反對交出醫療報告。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如果報告對她有利，她怎會不公開？」女事主極力隱瞞真相的目的惹人思疑；同時近期網上不斷有人「未審先判」，不負責任散播她是遭布袋彈射盲的言論，藉機鼓動市民暴力示威，嚴重破壞社會安寧。

根據資料，8月11日尖沙咀暴力示威期間有女子爆眼受傷後，網上即時有人聲稱女子是被警方布袋彈槍射盲右眼，更附上女傷者眼罩被布袋彈擊毀的圖片；但當時現場有傳媒拍攝到女傷者眼罩並無布袋彈，更有人懷疑其傷勢是誤中附近暴徒彈又發射的鋼珠所造成，惟最有力證據之一的眼罩被人私自取去，加上女傷者一直拒絕合作，令警方無法核實受傷原因。

出律師信拒警索醫療報告

消息稱，警方為釐清事件真相曾向醫管局索取女傷者的醫療報告，但被醫管局以未獲女傷者同意而拒絕；其後警方向法院申請指令索取醫療報告，因僅列

出事發地點涉及衝突事件，無女傷者個人資料，醫管局拒絕向警方提供醫療報告。直至上周，警方獲得女傷者姓名及身份等資料，並再度取得法庭指令向醫管局索取醫療報告時，女子便委託律師去信醫管局表明反對醫院交出醫療報告；女傷者諸般阻撓警方索取醫療報告的動機，令人質疑是否想隱瞞一些不想公眾認清的事實，或是想誣告某些人，造成社會混亂。

梁美芬：無助證明眼傷成因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女傷者發律師信阻止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是因為報告內容對示威者



■爆眼女傷者屢阻撓警方索證，建制質疑其動機。圖為她當日受傷的情況。 資料圖片

不利，指做法無法證明其眼部傷勢的成因，「如果報告對她有利，她怎會不公開？」

警方在事件發生後曾多次呼籲女傷者主動就事件報案，令警方可以取得更多資料作調查，但有意見認為女傷者報案可能會

因此被起訴；梁美芬指，警方現時已經掌握其身份，是否調查眼部受傷原因不影響警方調查她是否涉及其他犯罪行為，「現時沒有辦法證明，事件可能是子虛烏有，反對派在這個情況下不應該繼續以此事件指責警方犯錯誤！」

對「8·11」尖沙咀暴力示威中爆眼女子諸般阻撓警方索取醫療報告，大律師陸偉雄接受

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警方有根據申領指令索取醫療報告，但女事主也有權保障私隱，相信在雙方「各持己見」下，事態發展到最後也需要上庭，由法官決定是否准許警方方向醫管局申取女傷者的醫療報告。

陸偉雄指出，警方申領指令最大理據是懷疑女事主涉嫌干犯罪行需要進行調查；但女事主的反對理據則是否認有犯罪，「即使女事主是在暴力示威現場受傷，但亦不能代表她參與非法集結，因為女事主有可能說她只是剛巧路過不幸中流彈。」

陸偉雄續說，法律上舉證責任屬於警察一方，如提出有獨立證人目擊或有閉路電視片段拍攝到，證明當時女事主在案發現場有做過一些「犯罪行為」，索取醫療報告的理據就較充足，但不能單憑公眾利益或公眾知情權作為理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律師：或交法官裁決

涉違保釋條件 黃之鋒出境被捕

■黃之鋒涉違保釋條件被捕。圖為他上日被押解上庭的情況。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在6月21日煽惑他人圍堵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早前涉三宗罪被捕及提堂，獲准有條件保釋後，昨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離境時，再次被警方有組織罪案及反三合會調查科（O記）拘捕帶署，指其違保釋條件，將通宵扣查至今日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今日上庭聆訊

已有多次被捕記錄的黃之鋒（22歲），

昨午透過律師發表「聲明」，證實他昨晨在機場離境時，被警方以「違反保釋條件」理由拘捕及扣留調查。「聲明」認為法庭於8月30日批准他保釋時，已知悉並准許他前往德國及美國，故相信是保釋內容「手誤」致令他被扣查，並預計會在今日早上9時半上庭聆訊澄清後便可獲釋。

消息稱，黃之鋒早前獲裁判官批准在昨日及22日到德國柏林發表演說後，再到美國紐約接受雜誌訪問，但由於法庭文件上就黃之鋒離境日期有誤，裁判官寫了9月

12日，故當黃之鋒昨日離境時即被截停拘捕。

上月30日，「O記」拘捕黃之鋒及「香港眾志」核心成員周庭（22歲），指兩人涉嫌在6月21日煽惑他人圍堵及衝擊灣仔警察總部，即日被押解東區法庭提堂。其中黃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三項罪名；周則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項罪名。

兩人暫時毋須答辯，各獲准以1萬元保釋至11月8日再提訊，其間須遵守禁足令和宵禁令，即不得踏入警察總部一帶範圍、每晚11時至翌晨7時需留在報稱的地址、每星期兩次到警署報到，以及只能前往外地出席早已安排的演講及會議等。

另外，「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彦亦涉本案，本應在上月30日被捕，但因當天他不在香港，直至本月3日返港時才在機場被捕，即日押解東區法庭提堂，控告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他同樣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以1萬元保釋至11月8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每晚8時到翌晨7時的宵禁令、居住在報稱的地址、每星期兩次到所屬警署報到，以及不得踏入警察總部一帶。

縱容罷課或觸法 梁美芬促校方正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煽暴派連中小學生也不放過，於上周開課日煽動多間中學的學生罷課，完全漠視當中潛藏嚴重的法律問題。梁美芬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指，未成年的學生若在校內進行非正常的學習活動，一旦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暴力毆打、非禮、性暴力的話，直接傷害了年輕人的身心發展，校方絕對不能坐視不理，絕對不能容忍一些別有用心之徒將學生推向深淵。

責成教局提供清晰指引

梁美芬日前評論中學處理學生罷課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她直言，中學作為未成年學生的教育場所，理應受到社會監督，個人正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代表市民關注中學是否有妥善照顧未成年學生，指出倘學校縱容罷課、疏忽照顧或不作為時，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責成教育局局長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不要卸責給學校，「是職責所在，理所當然。」

不過，一班自稱「一群中學教師及校長」的人，卻以匿名方式，日前在本港個別報章刊登全版廣告，無端指責梁美芬「政治干擾學校運作」，對參與學生是



■梁美芬重申罷課後果嚴重。圖為早前有英華書院學生在校門外罷課。 資料圖片

「公開批鬥，揚言要跟學校『算賬』」云。

僅作善意提醒 反駁「干校」指責

梁美芬昨日作出反駁，指當日自己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提醒教育局、各中學負責人和老師，有關縱容罷課而可能出現的種種與他們有關的職責和法律責任。「這是一種提醒，只有心虛或犯了法的人才會害怕別人指出違反職責和法律的後果。」

她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無論以何種理由及動機，違法就是違法。希望有關人

正視校園欺凌，以至更嚴重的校園暴力或犯法行為，千萬不要待出現更嚴重後果時，才知道有些行為在法律上，特別是在普通法上，是要負上法律責任的。她重申，這是提醒，不是恫嚇，也是對負責教育未成年人的中學的期望。

她還指，現時縱暴派已到了是非顛倒、黑白不分的地步，抹黑、暴衝成為常態，傷害的是香港社會。她表示，看到很多未成年人被煽動蠱惑而參加了這種可能帶來他們人生不可逆轉、有法律嚴重後果、甚至坐牢的行動，她作為立法會議員，對此感到悲傷。

曾鈺成：寄望美國是完全發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對於有大批市民遊行至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促請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出席電視節目時表示，看不到相關法案能幫到香港，亦不相信美國政府通過法案後，會令中國中央政府改變對港政策，形容「把香港寄望在美國法案是完全發夢」。



■曾鈺成認為，警察在處理衝突上表現克制和專業。 資料圖片

指美以港為籌碼與中國談判

對於法案在美國國會已經獲得超過20名議員聯合提案，曾鈺成指看不到法案能幫到香港，又反問香港反對派爭取美國通過法案的目的是什麼？即使美國政府通過法案後，可隨時收回對香港的特殊待遇，及制裁在香港違反人權與打擊民主的官員，但不相信會因此令中國中央政府改變對港政策。

曾鈺成指出，美國政府想利用香港作為與中國談判的籌碼，但卻不會為了香

港而強迫中國去做什麼，所以「把香港寄望在美國法案是完全發夢」。

被提及警隊執法的問題，曾鈺成表示不會指摘前線警員使用武力的行為，認為香港警隊相比起國際上其他警隊，在處理衝突方面已經是克制和專業，他舉例法國「黃背心」運動已造成10人死亡，亦有大量人「盲咗」，因此指摘警隊濫用武力並不公道，但他認同可以對警隊有更高的要求。

對於特首林鄭月娥提出要與官員落區對話，曾鈺成對此表示支持，亦認為對話形式應更公開，但要視乎往後發展，譬如司局長做的效果如何。

被問到緊急法問題，曾鈺成指社會和大多數市民都希望停止暴力衝擊，在法治基礎下解決問題，故法律上賦予特首和政府的權力都需要考慮。他又解釋，緊急法並非一旦頒佈後，特首和政府權力便不受約制，而他現時看不到有緊急的需要頒佈緊急法。

謝偉俊指警克制 若外國已開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暴力衝擊事件持續，香港法治、民生及經濟均受到嚴重影響，特首林鄭月娥日前提出四大行動，冀帶領社會走出困局，包括宣佈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冀為展開對話提供基礎。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形容，香港現正經歷一場大病，政府提出正式撤回修例等四項行動，雖然來得太遲，但尚算邁出正確的一步。他認為暑假完了，是時候需要開始病癒，當下社會「對話總比施暴好」。



■謝偉俊認為，對話總比施暴好。 資料圖片

謝偉俊昨日出席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時認為，雖然特區政府施政出現失誤，但非大奸大惡。他反問激進示威者，是否需要以各種暴力行為及至「攞炒」的地步？而目前社會上的問題，已存在了二十多年，難以在一個暑假的時間，便能夠全部解決。

對於警方的拘捕行為，謝偉俊指出，事件發生至今，警方仍然克制，「未去到未受挑釁下，無啦啦打人。」他又提到，若在西方國家面對當下局面，警方一早已經開了真槍，就以美國為例，「警察動不動就會開槍」，但認同不排除有個別警員的行為過了火位。

謝偉俊還表示，明白當下的年輕人，

較上一代的人辛苦，但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少，主要是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其他國家年輕人並非如港人走上街抗爭，呼籲「年輕人界多少少耐性」。

他又提到，以前港人於「深圳河」以北海無得發揮，現在有機會的情況下，理應珍惜。

出席同一論壇的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則稱，對話並非不可，大前提是港府需回應「五大訴求」，方可後續修復社會；又提到「佔中」學界5人曾與港府對話後全數入獄，批評港府全無誠意。謝偉俊以半杯水作比喻，形容司法制度健全，倘證實無罪，自有公道，但拘捕是需要的，對於方仲賢兩度被捕，他則指其罪有應得。

縱暴派議員毛孟靜則稱，政府3個月後始正式撤回修例，是以退為進的緩兵之計，又稱對話平台不具代表性，或淪為「衣香鬢影」表演云云。曾獲邀參與籌組對話平台會議的資深傳媒人文均非則指，特首撤回修例，非有份開會的十多名「有心人」說了算，而是局勢屆臨界點，政府不得不回應。他又指，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首次回應香港局勢，亦值得關注，他期盼中央以寬鬆懷柔方式處理今次事件。